

通 知

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 人员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处级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工作成效和作风表现等情况，根据学校《2019 年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方案》，现就年度考核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考核范围

目前在职在岗的全体处级领导人员。其中，提任不满半年（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处级领导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只进行工作总结；由校党委派出且下半年（2019 年 7 月 1 日以后，下同）仍在校外工作（含对口支援、扶贫、挂职、借调等）的处级领导人员，不参加年度考核；本年度 10 月 1 日以后平级调整的处级领导人员，按调整前任职岗位进行考核；下半年内已进行试用期满考核的处级领导人员，不再进行单位内部民主测评；下半年开展校内巡察已进行民主测评的单位，不再进行单位内部民主测评。

二、考核内容

1. 处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包括：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

力、工作实绩、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以及推进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双一流”建设和巡视整改任务等专项工作情况。

2. 处级领导人员考核内容主要包括：

德，主要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

能，主要考核履职尽责特别是应对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过程中的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

绩，主要考核坚持正确政绩观，完成日常工作、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的情况和实际成效。重点考核本单位工作完成情况，其中各党委（党总支）书记重点考核本单位党建工作成效；

廉，主要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反对“四风”等情况。

三、考核程序

1. 撰写述职述廉报告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要实事求是地总结全年工作，查找存在问题，客观分析原因，提出改进的思路和举措，同时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情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贯彻落实《学院工作规则》，推进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双一流”建设和巡视整改任务等专项工作，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等作为总结报告的重要内容。处级领导人员在述职报告中还要明确报告自己在推进分管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反对“四风”、加强作风

建设，以及管理工作精力投入、社会兼职、承担教学科研任务、因公因私出国（境）等情况。

2. 公开述职

各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或教职工代表会议，处级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按要求进行公开述职。原则上，教职工人数在80人以下的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会议；80人及以上的单位可召开教职工代表会议，一般应包括班子成员、教授委员会委员、系主任和副主任、单位党委委员、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科级干部、教代会代表、党员代表等。

3. 民主测评

（1）单位内部自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述职后，参会人员根据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考核内容及评价要点，以无记名方式，对本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民主测评。其中，机关党委所属部门，以**党支部**为单位进行民主测评。

（2）互评

处级单位根据单位性质分为3类：第一类是学院（系、部、所）；第二类是机关职能处室，部分党组织关系在机关党委的直属（附属）单位；第三类是单独设置基层党委（党总支）的其他直属（附属）单位。

组织部牵头成立考核组，在每一类单位的处、科级干部，按照工作关联度和知情度原则，对其他两类单位的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互相评价。

4. 正处职干部评价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对全体正处职干部进行评价。

5. 结果确定

处级领导人员年度考核结果一般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4 个等级。由校党委常委会议综合考虑同级同类干部排名以及干部日常表现、巡视巡察以及专项工作等情况，研究确定考核等级。

四、工作要求

1. 2019 年下半年开展校内巡察已进行民主测评的单位，不再进行单位内部自评，但需组织参加互评范围人员集中开展对他类单位的评价。

2. 为确保全校年度考核工作的进度一致，请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召开本单位述职会议，提前 2 天将会议时间、地点报党委组织部，并将本单位参加年度考核处级领导人员的述职述廉报告电子版发送至邮箱：zuzhibu@nwafu.edu.cn。

联系人：陶倩怡 87082817

党委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16 日

发布时间:2019-12-16 09:27 发布部门: 党委组织部